



杰德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

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21-Y0015**

建设单位：杰德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建设单位：杰德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ROBERT JOHN VENABLE

项目联系人：唐霖央

联系电话：1510823972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88 号粤海工业园 7 号厂房内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报告编写：王钰

联系电话：0519-86873971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杰德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杰德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88 号粤海工业园 7 号厂房内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其中包括气门锁夹和气门弹簧座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 2.88 亿个/年，其中气门锁夹 2.58 亿个/年、气门弹簧座 0.3 亿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 2.88 亿个/年，其中气门锁夹 2.58 亿个/年、气门弹簧座 0.3 亿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水清（昆山）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水清（昆山）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10 万元	比例	15%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li> <li>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li> <li>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 <li>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li> <li>9.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li> <li>10.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li> <li>1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li> <li>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li> <li>1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li> <li>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li> <li>1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li> <li>1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li> <li>17.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li> <li>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2 日；</li> </ol>
---------------	---

验收监测依据	<p>1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p> <p>20. 《杰德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1月；</p> <p>21. 《杰德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409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9年12月17日）；</p> <p>22. 杰德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b>(一)废气排放标准</b>					
	项目排放的工艺废气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排气筒 高度	无组织监控 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b>(二)废水排放标准</b>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标准，详见下表。					
	<b>表 1-2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b>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b>(三)厂界噪声排放标准</b>						
项目运营期各边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见下表。						
<b>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b>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东、西、北边界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70	≤55	南边界		

#### (四)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2021年7月1日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2021年7月1日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 (五)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本项目新增	全厂
废水	废水量	190	2400
	COD	0.0855	0.9655
	SS	0.0665	0.5065
	NH <sub>3</sub> -N	0.006	0.039
	TP	0.00095	0.00795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0.175	0.217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杰德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德汽车”）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88 号，租用粤海工业园常州空港园 7 号厂房从事生产。

“杰德汽车”2013 年申报了“新建年产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 5.77 亿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项目审批意见；之后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2015 年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年产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 5.77 亿个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并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意见。根据修编报告中内容，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 5.77 亿个，其中气门弹簧座 2.33 亿个/年，气门锁夹 3.44 亿个/年；两种产品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部分验收，针对 1.72 亿个/年气门锁夹进行验收）和 2016 年 6 月 20 日（部分验收，针对 0.5 亿个/年气门弹簧座进行验收）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的验收。气门锁夹和气门弹簧座剩余未验收产能至今未建设，今后也不会建设。

2019 年 10 月，“杰德汽车”申报了“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409 号，见附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该项目具体设计产能为“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 2.88 亿个/年，其中气门锁夹 2.58 亿个/年、气门弹簧座 0.3 亿个/年”。目前“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扩建项目”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为“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扩建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9]409 号，2019 年 12 月 17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扩建项目	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	2.88 亿个/年	2.88 亿个/年	7200hr
其中	气门锁夹	2.58 亿个/年	2.58 亿个/年	7200hr
	气门弹簧座	0.3 亿个/年	0.3 亿个/年	7200hr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杰德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 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扩建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气门锁夹	气门弹簧座	气门锁夹	气门弹簧座	一致
设计规模	2.58 亿个/年	0.3 亿个/年	2.58 亿个/年	0.3 亿个/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1400 万元		140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88 号粤海工业园 7 号厂房内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88 号粤海工业园 7 号厂房内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4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租用生产车间（7#厂房）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内闲置区域实施本项目。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清洗剂、润滑油等库房	放置在租用车间专门的区域。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依托园区现有供水系统。	用水 400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粤海工业园常州空港园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园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 190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
		清洗废水经浓缩蒸发装置处理后，蒸馏残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蒸发冷凝液回用于清洗工段，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	生产废水 0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系统。	23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已设置雨水排放口6个，污水接管口1个。	雨水排放口6个，污水接管口1个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
		清洗废水经浓缩蒸发装置处理后，蒸馏残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蒸发冷凝液回用于清洗工段，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	蒸发装置2套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喷砂、打磨废气经配套的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除尘装置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and 安装，加强生产管理，厂房隔声。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利用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堆场堆场各1处；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堆场各1处	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各1处；危险废物均与有资质处理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环保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 (三)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扩建前	扩建后		
气门弹簧座生产设备	冷镦机	2	2	与环评一致	0
	喷砂机	1	1	与环评一致	0
	清洗机	1	1	与环评一致	0
	弹簧座拣选机	3	3	与环评一致	0
气门锁夹生产设备	剪切成型机	4	7	与环评一致	0
	清洗机	3	5	与环评一致	0
	锁夹拣选机	8	11	与环评一致	0
	锁夹打磨机	4	7	与环评一致	0
公辅设备	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0
	储气罐	1	1	与环评一致	0
环保设备	废水处理设备	1	2	与环评一致	0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化。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6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气门锁夹用钢丝	14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2	气门弹簧座用钢丝	5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3	FC332S 清洗剂	1.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50L/桶， 使用方法：清洗剂：水=1:250
4	FC110 清洗剂	1 吨/年	与环评一致	50L/桶 使用方法：清洗剂：水=1:255
5	FM512A 清洗剂	1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5kg/箱 使用方法：清洗剂：水=3:50
6	润滑油	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00L/桶
7	钢砂	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 (二)水平衡

#### (1)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4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90t/a，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生产用水

①FC332S 清洗剂配置用水：FC332S 清洗剂使用时与水的配置约为 1:250，本项目年使用 FC332S 清洗剂约 1.5 吨，则配置用水量约 375 吨。

②FC110 清洗剂配置用水：FC110 清洗剂使用时与水的配置约为 1:255，本项目年使用 FC110 清洗剂约 1 吨，则配置用水量约 255 吨。

③FM512A 清洗剂配置用水：FM512A 清洗剂使用时与水的配置约为 3:50，本项目年使用 FM512A 清洗剂约 1 吨，则配置用水量约 15 吨。

本项目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浓缩蒸发装置处理后，蒸馏残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蒸发冷凝液回用于清洗工段，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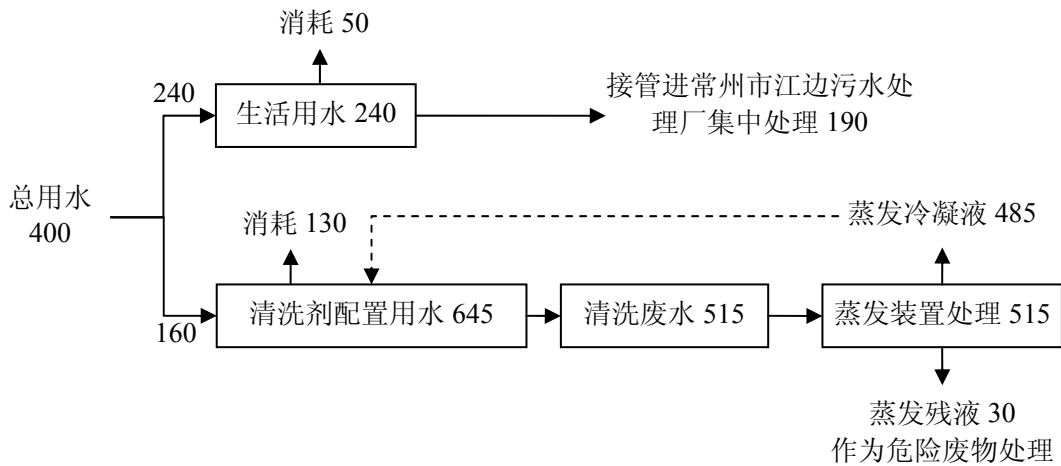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气门弹簧座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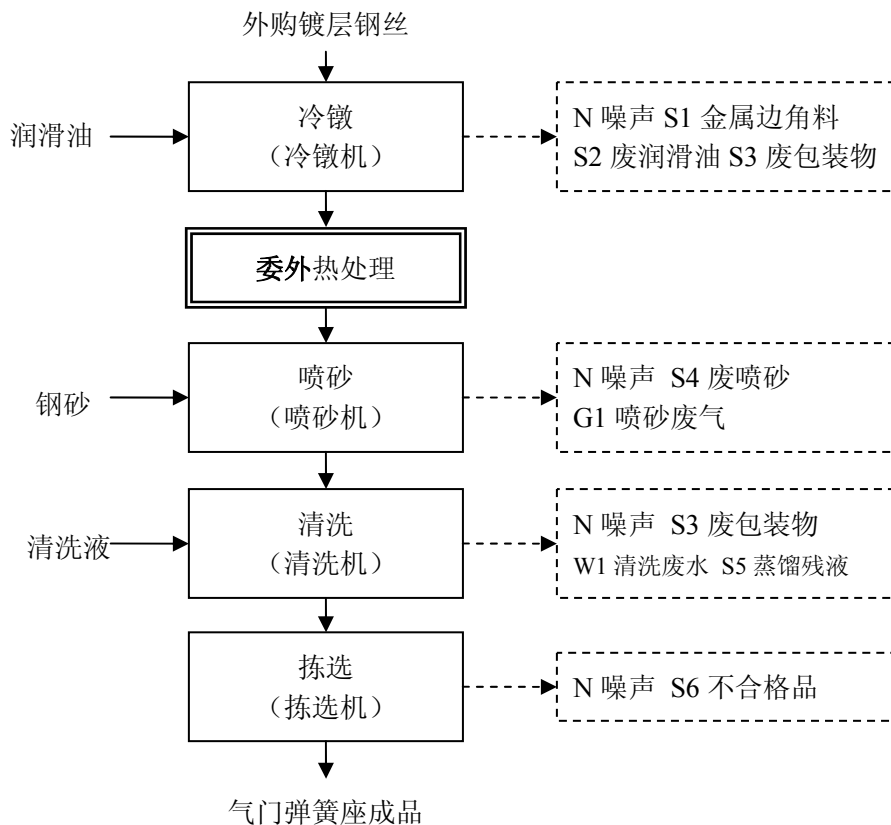


图 2-2 气门弹簧座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冷镦：**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的要求，利用冷镦机的压力，使钢丝发生塑变。冷镦工段产生噪声 N 和金属边角料 S1。冷镦加工的过程中需添加润滑油，对工件进行降温

冷却，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产生废润滑油 S2；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 S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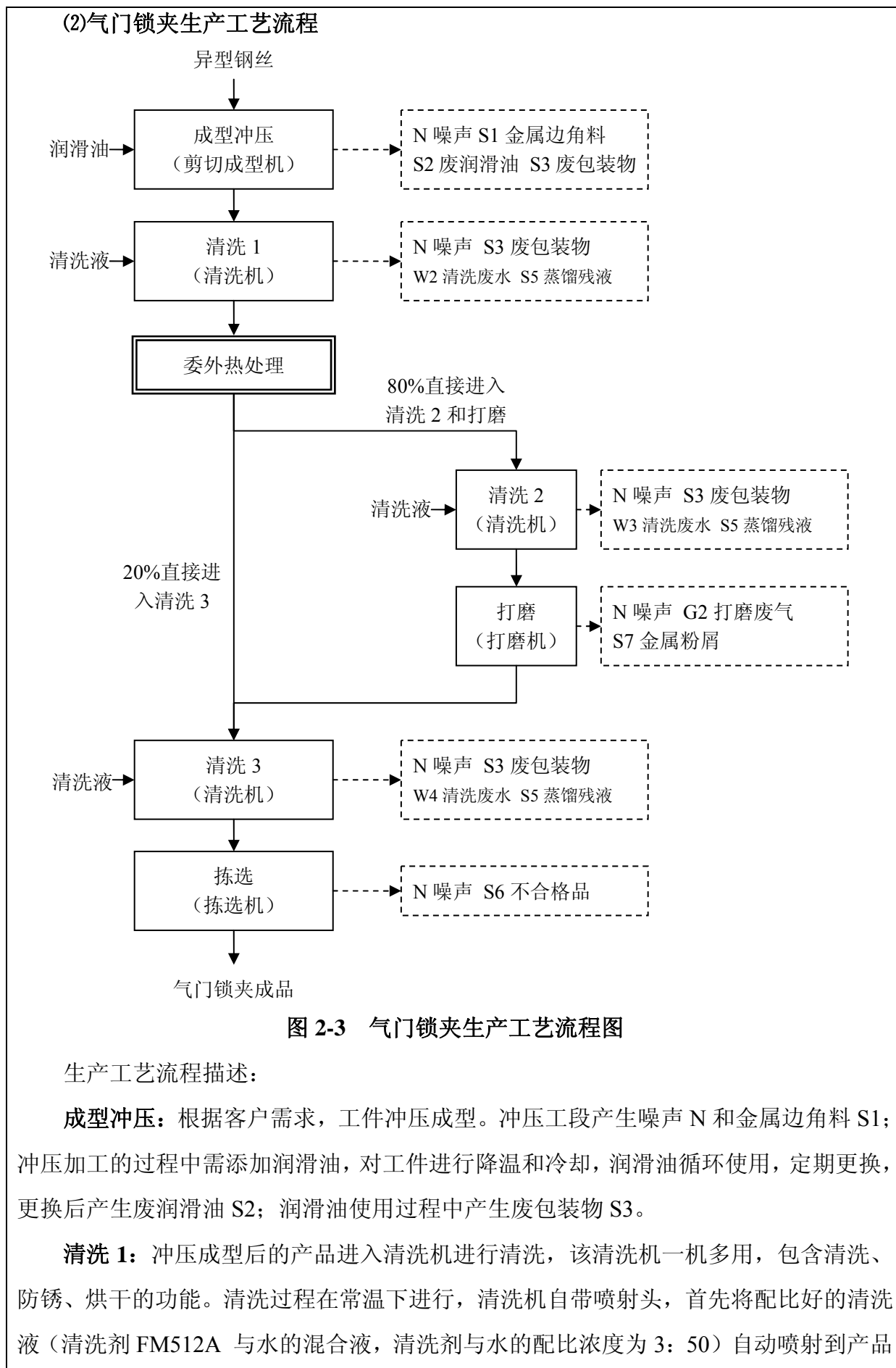
冷镦加工后的工件委外热处理，厂内不设热处理加工线。

**喷砂：**为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粗糙度、光亮度，回厂后的工件进行喷砂处理，喷砂过程中有喷砂废气 G1 和废喷砂 S4 产生。

**清洗：**喷砂后的产品进入清洗机进行清洗，该清洗机一机多用，包含清洗、防锈、烘干的功能。清洗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清洗机自带喷射头，首先将配比好的清洗液 1（清洗剂 FC322S 与水的混合液，清洗剂与水的配比浓度为 1：250）自动喷射到产品表面，通过清洗机振荡器的震荡作用去除表面油污；然后将配比好的清洗液（清洗剂 FC110 与水的混合液，清洗剂与水的配比浓度为 1：255）自动喷射到产品表面，通过清洗机振荡器的震荡作用实现自动清洗。清洗好的产品通过清洗机自带的电加热系统进行干燥，干燥完成后，FC110 会在产品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防止生锈。

清洗工段产生噪声 N 和清洗废水 W1；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 S3；清洗废水经蒸发浓缩装置处理后，不排放，处理过程中产生浓缩残液 S5，蒸发冷凝液回用于清洗工段。

**拣选：**清洗干燥后的产品采用拣选机进行检测和包装，拣选机通过相机对产品侧面进行照相，将照片与设定好的产品参数进行比对，以检测相应尺寸是否合格。最后工件经过拣选机测试后，合格者即为成品，包装入库。拣选工段产生噪声 N 和不合格品 S6。



表面，去除零件表面的细小毛刺，然后将配比好的清洗液（清洗剂 FC322S 与水的混合液，清洗剂与水的配比浓度为 1：250）自动喷射到产品表面，通过清洗机振荡器的震荡作用去除表面油污；最后将配比好的清洗液（清洗剂 FC110 与水的混合液，清洗剂与水的配比浓度为 1：255）自动喷射到产品表面，通过清洗机振荡器的震荡作用实现自动清洗；清洗好的产品通过清洗机自带的电加热系统进行干燥。

清洗工段产生噪声 N 和清洗废水 W2；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 S3；清洗废水经蒸发浓缩装置处理后，不排放，处理过程中产生浓缩残液 S5，蒸发冷凝液回用于清洗工段。

冷镦加工后的工件委外热处理，厂内不设热处理加工线。

根据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表面要求，回厂后的工件部分直接进入清洗 3 工段；部分先经过清洗 2 和打磨工段，再进入清洗 3 工段。

**清洗 2：**首先将配比好的清洗液（清洗剂 FC322S 与水的混合液，清洗剂与水的配比浓度为 1：250）自动喷射到产品表面，通过清洗机振荡器的震荡作用去除表面油污；然后将配比好的清洗液（清洗剂 FC110 与水的混合液，清洗剂与水的配比浓度为 1：255）自动喷射到产品表面，通过清洗机振荡器的震荡作用实现自动清洗；清洗好的产品通过清洗机自带的电加热系统进行干燥。

清洗工段产生噪声 N 和清洗废水 W3；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 S3；清洗废水经蒸发浓缩装置处理后，不排放，处理过程中产生浓缩残液 S5，蒸发冷凝液回用于清洗工段。

**打磨：**经过清洗 2 工段的工件进入打磨机打磨，打磨机通过嵌入磨料的研具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使工件表面光滑、平整。打磨工段产生噪声 N、金属粉屑 S7 和打磨废气 G2。

**清洗 3：**委外热处理后的部分产品及经打磨工序后的部分产品均需经清洗 3 工序，该清洗机同样包含去毛刺、清洗、防锈及干燥功能。首先将配比好的清洗液（清洗剂 FC322S 与水的混合液，清洗剂与水的配比浓度为 1：250）自动喷射到产品表面，通过清洗机振荡器的震荡作用去除表面油污；然后将配比好的清洗液（清洗剂 FC110 与水的混合液，清洗剂与水的配比浓度为 1：255）自动喷射到产品表面，通过清洗机振荡器的震荡作用实现自动清洗。清洗好的产品通过清洗机自带的电加热系统进行干燥，干燥完成后，FC110 会在产品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防止生锈。

清洗工段产生噪声 N 和清洗废水 W4；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 S3；清洗废水经蒸发浓缩装置处理后，不排放，处理过程中产生浓缩残液 S5，蒸发冷凝液回用于

清洗工段。

**拣选：**经过清洗 3 后的零件由吸料管吸入震动上料仓，重新排序后进入检测仓，检测仓内有多个检具，因检具内部的物理尺寸不同，故工件进入后会自动分选通过，满足尺寸要求的进入良品仓，不满足尺寸的进入不良品仓。良品仓内即为成品，包装入库。拣选工段产生噪声 N 和不合格品 S6。

说明：1、N—噪声，G—废气，S—固废，W—废水。

(二)项目变动情况

**表 2-7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工业生产类项目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气门锁夹 2.58 亿个/年、气门弹簧座 0.3 亿个/年	与环评一致	项目规模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与环评一致	
4		位于环境影响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利用现有租赁车间从事生产，租用车间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88 号粤海工业园 7 号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详见验收报告表 2 中内容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7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装卸、贮存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做到“零排放”； ②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砂、打磨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备选型，安置在车间内，并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②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理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出租方雨水排放口均安装有截流阀门	与环评一致	

“杰德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扩建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喷砂废气、打磨废气经设备配套的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表 3-1 验收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喷砂、打磨工段	颗粒物	除尘装置+无组织排放	90	70	12	3600hr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粤海工业园常州空港园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园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租方已与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签订《污水处理合同》。

气门弹簧座、气门锁夹清洗废水经浓缩蒸发装置处理后，蒸馏残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蒸发冷凝液回用于清洗工段，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

**浓缩蒸发装置处理能力分析：**杰德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厂内共设有 2 台浓缩蒸发装置，1 台处理装置一天可以处理 2 吨废水，则 2 台一天可处理 4 吨水；厂内现有项目年需处理生产废水量约 700 吨，本项目年需处理工艺废水量约 515 吨，年共需处理 1215 吨。浓缩蒸发装置年工作 304 天可满足处理能力。

**蒸发冷凝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1)回用水量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清洗工段需用水量约 645 吨/年，经浓缩蒸发装置处理后产生的冷凝水约 485 吨/年，故从水量上分析，蒸发冷凝水可全部作为项目清洗工段的补充用水。

(2)回用水质的可行性分析：蒸发冷凝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且浓度较低；项目清洗工段对水质要求不高。类比杰德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生产情况，蒸发冷凝水的水质能满足项目清洗工段的水质要求。

故从回用水量、回用水质分析，浓缩蒸发装置产生的 485 吨/年冷凝水，可全部回用。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东、西、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喷砂及除尘捕集物、不合格品、金属粉屑均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HW08)、废清洗剂桶(HW49)、蒸馏残液(HW17)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清洗剂桶(HW49)已与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HW08)、蒸馏残液(HW17)已与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含油手套抹布、废油毡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杰德汽车”在租用车间内设有危废堆场1处,约25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的要求,地面、墙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

验收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处置量	实际 处理量	处理/处置 方式	厂内贮 存位置
1	金属边角料	冷镦、成型冲压	固	一般 固废	-	-	5吨/年	5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 废堆场 内
2	废喷砂及除尘捕集物	喷砂及喷砂废气处理	固		-	-	4.9吨/年	4.9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	拣选	固		-	-	7吨/年	7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	
4	金属粉屑	打磨	固		-	-	1.8吨/年	1.8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	
5	废润滑油	冷镦、成型冲压	液	危险 废物	HW08	900-249-08	2吨/年	2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与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废堆 场内
6	废润滑油包装桶	润滑油使用	固		HW08	900-249-08	0.5吨/年	0.5吨/年		
7	蒸馏残液	清洗废液处理	液		HW17	336-064-17	30吨/年	30吨/年		
8	废清洗剂桶	清洗剂使用	固		HW49	900-041-49	1.5吨/年	1.5吨/年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处置量	实际处理量	处理/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9	含油手套抹布、废油毡	日常生产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吨/年	2吨/年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1.8吨/年	1.8吨/年	环卫清运	垃圾桶

注：①“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废润滑油包装桶和废清洗剂包装桶危废代码均归为 HW49,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内容：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废代码均归为 HW08,900-249-08。故本次验收报告中，将废润滑油包装桶的危废代码变更为 HW08,900-249-08，废清洗剂包装桶危废代码不变。

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油手套抹布、废油毡若未分类收集，则收集、贮存和运输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含油手套抹布、废油毡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⑤排污许可证及应急预案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杰德汽车”属于登记管理，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杰德汽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411-2019-054L）。

⑥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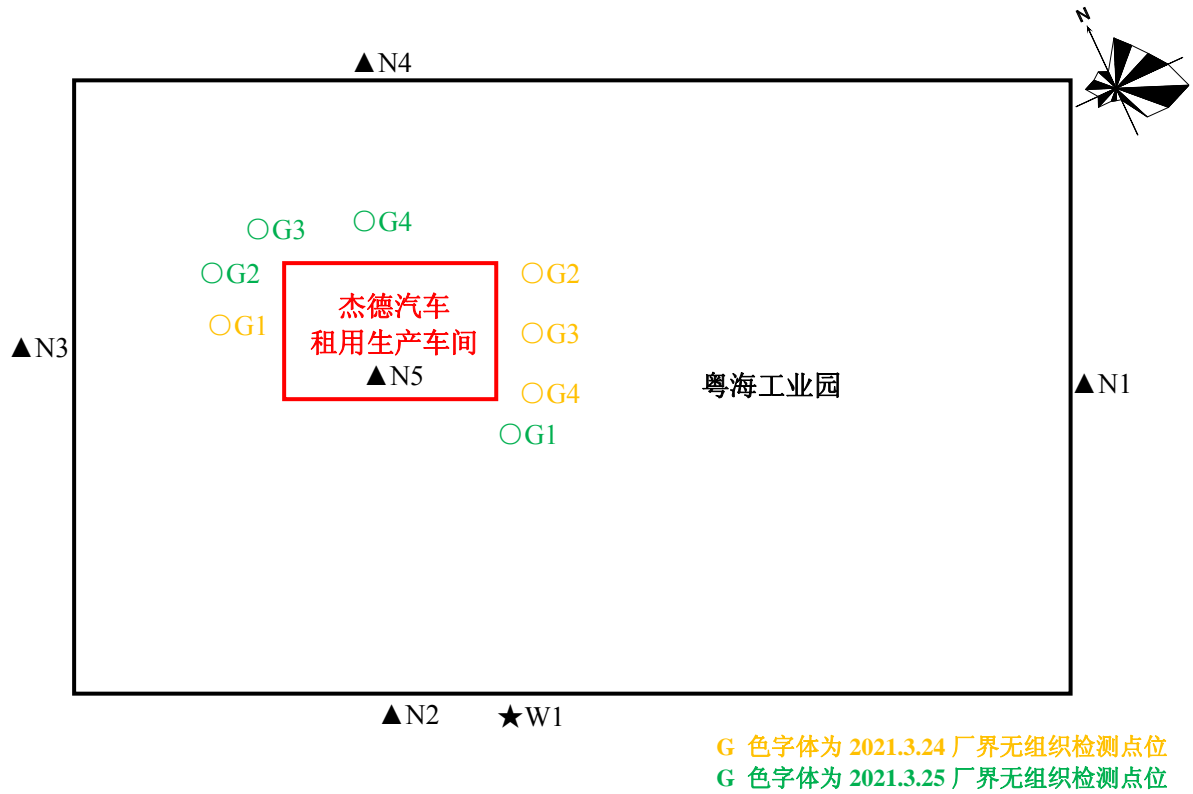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污水监测点位	★W1 为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为上风向监测点，○G2#~○G4#为下风向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1)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中“十六、汽车”中“1、汽车关键零部件...”相关条款。也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中“鼓励类”中“十四、汽车”中“1、汽车关键零部件...”相关条款。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2)建设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十九 汽车制造业”中“207、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相关条款。	
	(3)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规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4)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5)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不在入太湖河道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且本项目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6)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等)；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	
项目选址合理性	(1)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88 号，位于空港产业园范围内；根据《常州市空港产业园用地规划》以及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2511 号，见附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类项目，与规划用地性质和空港产业园产业定位相符，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
	(2)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目标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项目选址合理性	(3)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p>(1)污水：粤海工业园常州空港园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园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生产废水集中收集，经浓缩蒸发装置处理后，蒸馏残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蒸发冷凝液回用于清洗工段，实现“零排放”。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p> <p>(2)噪声：项目在采取合理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选型，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在东、西、北厂界处昼、夜间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昼、夜间标准要求，南厂界处昼、夜间预测值满足GB3096-2008中4a类昼、夜间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3)废气：喷砂、打磨设备均为密闭的设备，喷砂废气、打磨废气经设备配套的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根据预测，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租用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本项目租用车间边界向四周半径外50米的区域为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租用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内均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4)固废：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金属边角料、废喷砂及除尘捕集物、不合格品、金属粉屑均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HW08）、废包装物（HW49）、蒸馏残液（HW17）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手套抹布、废油毡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已落实。 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193204113603555748，总投资 1400 万元，在黄河西路 388 号，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 2.88 亿个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已落实。 项目实施的地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与原环评一致。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原则。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①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生产废水集中收集，经浓缩蒸发装置处理后，蒸馏残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蒸发冷凝液回用于清洗工段，实现“零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已落实。 ①喷砂、打磨设备均为密闭的设备，喷砂废气、打磨废气经设备配套的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②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	已落实。 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已落实。 ①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厂内设有 1 处一般固废堆场。 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均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厂内设有 1 处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 25m <sup>2</sup> 。 ③含油手套抹布、废油毡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垃圾桶收集。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 “杰德汽车”固废堆场等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190m <sup>3</sup> /a。 (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0.175。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监测期间，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245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 (A) (检测范围)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5-2，现场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2020.9.14	2021.9.13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NVTT-YQ-0008	2020.9.14	2021.9.13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NVTT-YQ-0103	2020.9.14	2021.9.13

**表 5-3 现场监测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值	水质检测仪	86031	NVTT-YQ-0488	2020.5.29	2021.5.28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VTT-YQ-0223	2021.1.4	2022.1.3

###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4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采样 人员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NVTT-126)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2			上岗考核证 (NVTT-136)	
3			上岗考核证 (NVTT-152)	
4			上岗考核证 (NVTT-181)	
5	分析 人员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NVTT-129)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6			上岗考核证 (NVTT-188)	
7			上岗考核证 (NVTT-189)	
8			上岗考核证 (NVTT-190)	

###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表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个)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	/	/	/	/	/	8	100	/	/
	化学 需氧量	8	2	100	/	/	2	100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	/	/	2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2	/	/	/	2	100	2	100

###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

采样流量。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表 5-6。

表 5-6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1 年 3 月 24 日	93.8	93.8	93.7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93.8	93.8	93.7	0.1	
2021 年 3 月 25 日	93.8	93.8	93.6	0.2	
	93.8	93.8	93.6	0.2	

表六

<p><b>验收监测内容:</b></p> <p>(一)废气监测内容</p> <p>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符号、编号</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频次</th> <th>监测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无组织 废气</td> <td>上风向设监控点 1 个</td> <td>○G1#</td> <td>颗粒物</td> <td>3 次/天， 连续 2 天</td> <td rowspan="2">生产工况 稳定，运行 负荷达 75%以上。</td> </tr> <tr> <td>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td> <td>○G2#、○G3#、 ○G4#</td> <td>颗粒物</td> <td>3 次/天， 连续 2 天</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水监测内容</p> <p>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符号、编号</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频次</th> <th>监测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 接管口</td> <td>★W1</td> <td>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td> <td>4 次/天， 监测 2 天</td> <td>生产工况稳 定，运行负荷 达 75%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三)噪声监测内容</p> <p>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符号、编号</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噪声</td> <td>项目厂界</td> <td>▲N1~▲N4</td> <td>等效声级</td> <td>昼、夜间，2 次/天，连续 2 天</td> </tr> <tr> <td>噪声源</td> <td>▲N5</td> <td>等效声级</td> <td>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点 1 个	○G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 稳定，运行 负荷达 75%以上。	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G2#、○G3#、 ○G4#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	4 次/天， 监测 2 天	生产工况稳 定，运行负荷 达 75%以上。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点 1 个	○G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 稳定，运行 负荷达 75%以上。																																										
	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G2#、○G3#、 ○G4#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	4 次/天， 监测 2 天	生产工况稳 定，运行负荷 达 75%以上。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杰德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扩建项目	气门锁夹 2.58 亿个/年 (86 万个/天)	年工作日 300 天, 三班制, 年运行时数 7200 小时	2021 年 3 月 24 日	75 万个/天	87.2%
			2021 年 3 月 25 日	78 万个/天	90.7%
	气门弹簧座 0.3 亿个/年 (10 万个/天)		2021 年 3 月 24 日	8.5 万个/天	85%
			2021 年 3 月 25 日	9 万个/天	90%

2021 年 3 月 24 日和 3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杰德汽车”生产废水“零排放”，少量喷砂、打磨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不考核环保设施处置效率。

##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一)废气监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在厂界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1.3.24				2021.3.25				执行标准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68	0.275	0.290	0.290	0.265	0.275	0.260	0.275	1.0
	下风向 G2	0.333	0.362	0.345	0.362	0.311	0.323	0.325	0.325	
	下风向 G3	0.371	0.352	0.366	0.371	0.336	0.345	0.320	0.345	
	下风向 G4	0.402	0.388	0.380	0.402	0.345	0.366	0.340	0.366	

表 7-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1.3.24	1	11.2	102.2	58.3	西	2.3
	2	15.7	102.1	62.3	西	2.4
	3	13.6	102.1	56.5	西	2.4
2021.3.25	1	13.2	102.1	52.3	东南	2.2
	2	18.8	102.0	51.2	东南	2.1
	3	14.6	102.0	50.3	东南	2.1

由表 7-2 可见, 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浓度限值。

(二)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1.3.24					2021.3.25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厂区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22	7.18	7.20	7.17	7.17~7.22	7.15	7.18	7.20	7.17	7.15~7.20	6.5~9.5
	化学需氧量	166	144	152	135	149.25	164	168	152	158	160.50	500
	悬浮物	46	50	42	53	47.75	64	58	50	61	58.25	400
	氨氮	10.2	11.0	10.6	11.5	10.83	10.8	12.0	11.4	10.3	11.13	45
	总磷 (以 P 计)	1.11	1.17	1.23	1.06	1.14	1.18	1.22	1.06	1.14	1.15	8
备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监测期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中标准。

(三)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2021.3.24~3.25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7.2	47.9	56.5	47.0
N2 南厂界外 1m	58.3	49.5	58.0	48.3
N3 西厂界外 1m	57.3	48.0	57.3	48.1
N4 北厂界外 1m	56.5	47.0	56.7	47.5
N5 噪声源	78.9	-	-	-

测点编号	2021.3.25~3.26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6.6	47.0	56.4	47.0
N2 南厂界外 1m	58.2	49.0	58.0	48.8
N3 西厂界外 1m	57.6	48.0	56.9	47.3
N4 北厂界外 1m	56.2	47.1	56.6	47.0
备注	1、N1-N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东、西、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定总量见表 7-6。

**表 7-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全厂)	废水排放量	2400	224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9655	0.348	
	悬浮物	0.5065	0.119	
	氨氮	0.039	0.025	
	总磷	0.00795	0.0026	
备注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2640 吨计（每个月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220 吨计），则全厂废水排放量约 2245 吨/年。			

由表 7-6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喷砂废气、打磨废气经设备配套的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

(2)废水: 粤海工业园常州空港园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水经园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租方已与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签订《污水处理合同》。生产废水“零排放”。

监测期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标准。

(3)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 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 项目所在厂区东、西、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 中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喷砂及除尘捕集物、不合格品、金属粉屑均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HW08)、废清洗剂桶(HW49)、蒸馏残液(HW17)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中废清洗剂桶(HW49)已与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HW08)、蒸馏残液(HW17)已与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含油手套抹布、废油毡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与环评一致。

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 危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火等要求, 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6) 总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杰德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用发动机传动零部件扩建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二)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示意图附卫生防护距离。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租赁协议、出租方土地手续；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4 污水处理合同和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附件 5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